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---

## 关于金金成文化产业(河源)有限公司年产动漫 周边塑胶玩具 300 万个、模具 1000 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金金成文化产业(河源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金金成文化产业(河源)有限公司年产动漫周边塑胶玩具 300 万个、模具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。

一、金金成文化产业(河源)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铁路西路以西、高埔八路以南,新建金金成文化产业(河源)有限公司年产动漫周边塑胶玩具 300 万个、模具 1000 套项目。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588.47 平方米,建筑面积约 22850.3 平方米,项目建成后年产动漫周边塑胶玩具 300 万个、模具 1000 套。根据该项目环

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项目研磨用水、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；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，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“表5特别排放限值”与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“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两者中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“表2排放标准限值”。喷涂、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“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”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中“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；移印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中“表1排放限值”，

总 VOCs 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“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”。

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“表 3 排放限值”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“表 A.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”两者中较严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“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“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“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”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“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；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“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”。

(三)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

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总量应控制在 0.4533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 0.0874 吨/年，无组织 0.3659 吨/年）以内；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